

專案質詢

8-2-8-08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98年7月8日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新之修正草案已於101年4月9日通過；其多次修正目的不外乎簡化行政流程、鬆綁自貿區之相關條例，以圖引進外來資金、增加在地投資，藉此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就業，然自九十八年設立至今仍未有具體成績，廠商外移情況依舊嚴重、返鄉數量仍少，顯示出自貿區條例設置存在「空有條例」之問題，故本席要求行政院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相映之配套措施及未來規劃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然因自由貿易港區規劃與執行層面事涉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數個部會，故本席建議應由行政院統籌成立一跨部會專責機構，進行自由貿易港區土地規劃、研議法規鬆綁，以簡化招商、投資時之行政流程，以利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
- 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之後，可預見自由貿易港區之周邊土地將會被有心人士炒作、翻漲，為避免我國之科學園區周邊房價問題重演、符合社會公平之正義之原則，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對於未來自由貿易港區之周邊土地翻漲之利益應秉持「獲利歸公」之原則，研擬法規進行相關稅賦徵收，避免房價漲價之利益被少數投機人士所壟斷。
- 三、為減輕我國廠商之負擔，提升我國勞工薪資水準，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勞委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在符合國際人權及社會觀感之前提下，研議於自由貿易港區內進行本勞和外勞基本薪資脫鉤，減輕進駐廠商之人事成本負擔。
- 四、依據現行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及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會議之結論，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理條例之修改，爭取高雄港未來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口（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之一，此舉將有助於高雄港成為東亞地區物流配銷、倉儲轉口之重要港口，同時也可吸引外資廠商進駐、改善高雄地區之就業情況；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進行法規之修改、進行周邊土地規劃及配套措施之研擬。